

## 淡江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

110.01.26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110學年度第4次會議通過  
110.02.17 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1100019022號函核定  
110.02.26 處秘法字第1100000005號函公布  
114.5.27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114學年度第7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14.07.02 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65125號函核定  
114.07.22 處秘法字第1140000021號函公布

一、淡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新住民學生申請博士班、碩士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及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、轉學)入學,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九條、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,訂定「淡江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二、本校設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),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新住民申請入學招生事宜,負責審議招生規定、招生名額、招生簡章、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。

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及相關規定另訂之。

三、報考資格:

(一)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,申請歸化許可者(以下簡稱新住民學生),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,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前款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,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,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,取消入學資格。

(三)新住民學生凡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,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;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,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;凡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,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。

(四)參加轉學招生者,報考資格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
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,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依前點新生入學規定且註冊入學者,以一次為限;新住民學生參加轉學招生者,不受前開一次之限制。

五、招生名額

(一)各學制班別院、所、系及學位學程之新生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,以教育部原

核定各院、所、系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，採無條件進位法，取整數計算。各院、所、系及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。

- (二)前款各院、所、系及學位學程(不包括停招學系、學位學程)招生、退學所產生缺額，得納入次一學年度辦理轉學之招生規劃；辦理轉學招生後，各學制班別及各年級，不得超過各院、所、系及學位學程原外加名額數。
- (三)經教育部核准停招之學系(組)、學位學程，自核准停招日起，各年級均不得招收轉學生。

六、本招生為單獨招生，每年以辦理一次為限。

七、招生簡章應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，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。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申請資格、考試項目、考試日期、報名手續、應繳表件、錄取方式、同分參酌比序、報到程序、遞補流程、成績複查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，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，應明確敘明，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，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。

八、本招生方式得採筆試、面試、書面審查、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，但不得以學測、指考、英聽或統測等統一入學考試成績作為入學門檻。

甄試項目、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，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，其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者並應明確敘明。採面試、術科或實作方式者，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；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，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九、錄取標準

- (一)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訂定，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，列為正取生，其餘之非正取生，得列為備取生。
- (二)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得檢具理由，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，不足額錄取，並不得列備取生。
- (三)正取生報到後，如遇缺額，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，以備取生遞補至第五點所定原招生名額數；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
- (四)同分參酌原則明列招生簡章；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應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，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，增額錄取，不受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限制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
(五)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，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，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
十、本校各學制班別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，並將新住民學生報名、錄取及註冊人數，於規定時間內，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
十一、本校辦理本招生入學，對於試務工作相關事宜，均應妥慎處理。參與人員亦負有保密義務。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，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。招生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應送教務處妥存一年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
十二、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時，得按簡章規定，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書面申訴。若循正當程序處理，仍無法解決者，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，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，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，公正調查處理。

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。評議結果陳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函復申訴人。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另訂之。

十三、新住民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一經發現本校得採取下列方式處理：

(一)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，取消考試資格。

(二)考試後已錄取分發，於註冊時發現者，取銷錄取資格。

(三)已註冊入學者，撤銷其學籍，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。

(四)如畢業後始發現者，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。

十四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
十五、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